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選擇股份之邀約，除非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閣下如擬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來代替現金收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必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5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6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6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7
6. 選擇表格.....	8
7. 海外股東.....	9
8. 上市及買賣.....	10
9. 一般事項.....	11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其僅為指示性：

事件	日期
按附息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始按除淨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釐定代息股份市值(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各自收取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通函連同選擇表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的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代息股份買賣的首日(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妥為 收取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後。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以股代息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通過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

鄭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周健醫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

5樓11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在董事會推薦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全部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全部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代息股份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外。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料，及(ii)載列相關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2.1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0.01港仙的現金股息；或
- (ii) 獲配發市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金額之有關代息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息股份數目應以於記錄日期在其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2 市值

為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為0.39港元(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其按相當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即股份按除淨基準報價的首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

2.3 配發的基準

據此，選擇根據上述選項(ii)以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的有關代息股份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股份中作出代息股份} \\ \text{選擇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0.01港元} \\ \text{(每股股份的二零二三年} \\ \text{末期股息)} \\ \hline \text{0.39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 \text{(已調整至整數後} \\ \text{兩個小數位)} \end{array} \end{array}$$

代息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充分享有除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代息股份，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代息股份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市值增加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前提是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但並非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本應支付予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亦將會失效。屆時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倘所有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不少於6,000,00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其所有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配額以代替現金，且根據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5,384,61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及緊隨該等代息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收取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發行代息股份可能對彼等造成的影響或彼等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記錄日期，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JTC BVI**」)、瑞康(中國)有限公司(「**Ricon BVI**」)及美皓(中國)有限公司(「**Meihao BVI**」)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7.5%及7.5%。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曉敏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Meihao BVI由鄭蠻女士(執行董事，「**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彼此的配偶。王先生與鄭女士透過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本公司開展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現金部分，而現金部分將被視作相關收入(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將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或歸還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

假設所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總

董事會函件

量將增至佔經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1.77%。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認購6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閣下如有意全部以現金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並無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彼等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於有關時間前收到表格。逾期遞交的選擇表格將不獲接納。未能按照已簽署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將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以現金形式全部支付。

本公司對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根據下文(a)段或(b)段所述情況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上述警告信號於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通過中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的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希望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或代名人。

7.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或出售的限制。居住在本公司發出該邀請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且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根據於記錄日期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發售代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法律限制。

董事會函件

然而，謹請閣下垂注以下有關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發售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眾人士購買代息股份，而除非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代息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計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不得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或居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收取股份，惟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本公司無需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選擇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上述申請後，預期現金股息的支票及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倘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待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收到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憑證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憑證均屬不可放棄權利。

待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在聯交所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代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9. 一般事項

根據合資格股東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選擇而發行予彼等的代息股份或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形式配發。本公司並無就促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的代息股份作出特別買賣安排。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一般以每手買賣單位的折讓價進行。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應取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的決定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屬每位合資格股東責任。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在考慮條款及相關信託文據後，建議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以及其影響尋求專業意見。所有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以代息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